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保險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蔡玉鈴
訴訟代理人　吳麗珠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451,291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6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 項於原告以2,500,000 元為被告供擔保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7,451,291 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請求金錢損害賠償之訴，原告得在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，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。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4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558,000 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就其中請求給付殘障生活扶助保險金部分，尚須確定請領一次性給付，被告所依據之貼現利率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確定前揭貼現利率為2.25% ，是以，原告補充並擴張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451,291 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配偶何文裕生前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、原告為受益人，於105 年2 月17日向被告投保「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」2 份，保險金額分別為新臺幣

（下同）25,000元、20,000元，合計45,000元（保單號碼分別為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，下合稱系爭保單），保險期間自105年3月8日起至終身。何文裕於105年8月間罹患左側下領腺癌，於105年9、10月間在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（下稱義大醫院）進行33次放射線治療。嗣何文裕於106年2月28日因左側下領腺癌術後及癌症遠處轉移，致吞嚥功能完全受損，經義大醫院於是日確診為永久喪失咀嚼、吞嚥功能，日後無法再恢復，僅能依胃鼻管進食流質飲食，並需專人照顧。依系爭保單附表一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（下稱系爭給付表）之註5、5-1⑴所載「『喪失咀嚼、吞嚥之機能』，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，以致不能作咀嚼、吞嚥運動，除流質食物外，不能攝取或吞嚥者」。查何文裕上述術後咀嚼吞嚥功能完全喪失之狀況，應符合系爭給付表項目5「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」之項次5-1-1「永久喪失咀嚼、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」，屬殘廢等級第1級、給付比例為100%。則原告依系爭保單第15條第1、2項約定，應得請求被告給付按保險金額之24倍乘以第1級殘障給付比例100%計算之殘障保險金共1,080,000元（計算式：45,000元x 24× 100%＝1,080,000元）。惟被告先前自行認定何文裕之障害情狀係屬系爭給付表項次5-1-3「喪失咀嚼、吞嚥或語言之機能永久疑存顯著障礙者」，殘廢等級第7級、給付比例40%，而僅給付原告殘障保險金432,000元，被告自應再給付原告殘障保險金差額558,000元。次查，何文裕既經確診而應屬系爭給付表所示殘障等級第1級，依系爭保單第16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尚應給付殘障生活扶助保險金予原告，其金額依確診時之保險金額乘以第1級殘障給付比例100%計算共180個月，合計810,000元（計算式：45,000元x 100%× 180月＝8,100,000元）；又原告就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部分如為一次請求，依系爭保單第16條第2項約定，應依貼現率2.25%計算給付金額，故原告請求6,893,291元，兩者請求合計7,451,291元（558,000元＋6,893,291元＝

7,451,291元）。為此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,451,2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按系爭給付表第5項之項次5-5-1所示「永久喪失咀嚼、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」，其要件應符合同表註5-1所訂「咀嚼機能發生障害，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（如頰、舌、軟硬口蓋、顎股、下顎關節等之障害）所引起者。食道狹窄、舌異常、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，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，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『咀嚼、吞嚥障害』」；同表註15-1復明訂「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，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，並經6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」。觀諸原告所提義大醫院107年2月23日診斷證明書，其醫囑欄僅記載「患者因上述原因自0000000後因吞嚥功能完全喪失，經評估後確診為永久喪失咀嚼，吞嚥功能」，惟就是否符合系爭給付表註15-1所訂「經6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」之判定基準，則未再進行評估，自難認何文裕已達系爭給付表項次5-5-1殘廢等級第1級之要件。再者，何文裕係因罹癌致身體虛弱、影響進食，惟其咀嚼、吞嚥障害是否符合上述系爭給付表註5-1所示要件，亦非無疑，無從僅憑義大醫院之診斷證明書，即認定何文裕屬系爭給付表項次5-1-1之殘廢等級第1級，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之配偶何文裕生前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、原告為受益人，於105年2月17日向被告系爭保單，保險期間自105年3月8日起至終身。

㈡何文裕於105年8月間罹患左側下頷腺癌，於義大醫院進行治療，於106年5月10日身故。

㈢義大醫院於107 年2 月23日出具診斷證明書，上載何文裕因左側下頜腺癌術後及癌症遠處轉移，自106 年2 月28日後因吞嚥功能完全受損，經評估後確診為永久喪失咀嚼、吞嚥功能，日後無法再恢復，僅能依胃鼻管進食流質飲食，並需專人照顧。

㈣被告認定何文裕上述情況屬系爭保單附表一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項次5-1-3 之障害情狀，殘廢等級第7 級，給付比例40% ，而給付原告殘障保險金432,000元。

㈤原告如請求被告一次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，依系爭保單條款第16條第2 項約定，應依貼現率2.25% 計算給付金額，應為6,893,291 元。

㈥若原告主張有理由，被告應給付殘廢保險金558,000元及殘障生活扶助保險金6,893,291元，總共7,451,291元。

五、本件爭點：

何文裕之咀嚼、吞嚥功能受損，是否符合系爭給付表項次5-1-1 之障害情狀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,451,291 元是否有理由？

六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依系爭保單之系爭給付表之註5-1 所訂「咀嚼機能發生障害，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（如頰、舌、軟硬口蓋、顎股、下顎關節等之障害）所引起者。食道狹窄、舌異常、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，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，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『咀嚼、吞嚥障害』」；⑴「『喪失咀嚼、吞嚥之機能』，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，以致不能作咀嚼、吞嚥運動，除流質食物外，不能攝取或吞嚥者」。同表註15-1：「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，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，並經6 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」。是以，依系爭給付表之綜合解釋，註5-1-1「口部殘廢程度」應屬永久性之喪失咀嚼、吞嚥之機能，並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，經6 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

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。

㈡查系爭保單之被保險人何文裕於105年8月17日在義大醫院確診罹患左側下頜腺癌，同日進行手術切除後，並自105年9月5日至10月25日間進行放射療程之治療，並於同年10月28日完成放射線療程，於106年2月28日確診何文裕已永久喪失咀嚼、吞嚥功能，日後無法再恢復，僅能依鼻胃管進食流質飲食，並需專人照顧，此有義大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可佐（見院卷第101頁及背面、病歷卷第4頁），至被告辯以何文裕未依系爭給付表註15-1所訂「經6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」之判定基準，進行評估云云。然義大醫院進一步說明謂：何文裕於本院追蹤左側下頜腺癌4個月（未滿6個月），本院即判定其永久喪失咀嚼、吞嚥功能，係因該病人於完成放射治療之前，已出現遠端轉移現象，病情已持續惡化，日後應無改善或復原之可能等語，此有義大醫院108年7月3日義大醫院字第10801244號函覆要旨可佐（見院卷第102頁）。是以，何文裕自完成確診永久喪失咀嚼、吞嚥功能後，因發生遠端轉移現象，未及6個月治療，即提早發生症狀固定之現象。

㈢按保險契約之解釋，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；如有疑義時，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。保險法第54條著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保險人何文裕自105年10月28日完成完成放射治療後，未及6個月（106年2月28日）之治療，即確診永久喪失咀嚼、吞嚥功能，提早發生症狀固定之現象，此為系爭保單及系爭給付表所無法預料之情形，是以，在解釋系爭保單之字義，發生疑義時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，故應認為何文裕提早發生永久喪失咀嚼、吞嚥功能之症狀固定現象，既屬症狀已固定，即符合系爭保單之文義，而不應拘泥於嚴守6個月的觀察及療程，始判斷是否症狀固定。再以，本院就何文裕之永久喪失咀嚼、吞嚥功能判定過程，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雄長庚醫院）鑑定，高雄長庚醫

院函覆以，何文裕於105 年10月28日完成放射治療療程，故喪失咀嚼、吞嚥功能之判定應於是日起追蹤滿6 個月，且症狀固定，本案臨床醫師認定之時機未滿6 個月，若擬提前開立相關證明文件，應有詳細的臨床評估記錄及檢查報告，始不受6 個月期間之限制等語（見院卷第94頁），依高雄長庚醫院之文旨，認為倘有詳細的臨床評估記錄及檢查報告，確有永久喪失咀嚼、吞嚥功能之症狀固定，得不受6 個月之限制。對照義大醫院之主治醫師，歷次於105 年11月3 日、12月6 日、106 年4 月21日均有對何文裕為看診（見病歷卷第372 、375 、390 頁），診斷結果均提及頭頸癌復發、轉移、末期、惡化等，終至同年5 月10日何文裕身故，並有何文裕之病歷資料在卷可佐，可見何文裕身體狀況已惡化，咀嚼、吞嚥功能喪失之症狀難期有恢復可能，故不受前揭6 個月觀察及治療之限制，況該主治醫師直至何文裕近辭世前，持續對何文裕診療及臨床評估，非如被告所述未有任何評估，綜上，何文裕既已提前發生符合系爭保單所承保永久喪失咀嚼、吞嚥功能之要件，保險人自應依該條項之規定，予以給付。

㈣另被告辯以，何文裕係因罹癌致身體虛弱影響進食，未必即為永久喪失咀嚼、吞嚥功能云云。查何文裕因罹患左側下頜腺癌，經患部切除後，復因放射治療後，病情惡化及癌細胞轉移，永久喪失咀嚼、吞嚥功能，此經義大醫院確診無訛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被告憑以臆測，未有任何醫學證據足以推翻原告所提前揭事證，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何文裕確定永久喪失咀嚼、吞嚥功能，原告依系爭保單之保險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未付之殘廢保險金、殘障生活扶助保險金，總計7,451,291 元，及自107 年6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及被告分別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和卿